

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

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关于 印发 2021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 申报评审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各企业组织：

为着力推动斗门区各行业高质量发展，认真组织、稳步推进 2021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秘书处制定了《2021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计划贯彻落实。

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秘书处

（代章）

2021 年 8 月 5 日

2021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 申报评审工作计划

为推动斗门区各行业高质量发展，树立质量管理标杆，深化质量强区工作，根据《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规定，决定开展 2021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评审工作，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公布评定相关事项

时间：2021 年 8 月上旬

工作安排：秘书处向社会公布当年区长质量奖评定的相关事项及要求，发布申报通知。

二、组织发动与宣贯

时间：2021 年 8 月中下旬至 9 月

参加人员：斗门区各有关单位、企业代表，有意申请质量奖和学习卓越绩效管理的组织或个人、行业协（商）会有关人员等。

工作安排：秘书处组织举办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启动会、聘请专家解读并宣讲《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卓越绩效标准宣贯》培训班以及《卓越绩效自评师与自评报告编写》培训班，介绍 2021 年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的申报要求，讲解申报、评审的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等，对评定标准 GB/T 19580《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GB/Z 19579《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进行解读；介绍如何撰写质量奖申报材料、自评报告等；

三、申报

时间：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

工作安排：各申报组织根据自愿原则，对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将申报材料（一式六份、电子版刻录光盘一份）提交所在地的镇政府、白藤街道办、各管委会或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加盖推荐意见后于2021年10月31日前提交到秘书处。

四、资格评审

时间：2021年11月上中旬

工作安排：秘书处会同区有关职能部门对申请组织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联合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正式受理其申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将通过电话告知申报组织资格审查情况。

五、材料初审

时间：2021年11月中下旬

工作安排：秘书处对组织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对申报材料不完备的，及时通知申报组织在规定时限内补充完善。

六、材料评审

时间：2021年11月下旬（3天）

参加人员：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珠海市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工作安排：材料评审工作采取封闭式集中评审方式，评审专家从2019年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和2019年珠海市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库里抽选。具体的评审专家名单优先从2019年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专家名单选取，其次从2019年珠海市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专家名单选取。为确保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秘书处将设立监察组对材料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材料评审结束后，根据专家评分由高往

低确定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名单。

七、现场评审和综合评价

时间：2021年12月上旬（3天）

参加人员：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珠海市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工作人员。

工作安排：组织5名或以上评审专家进入每1家企业进行现场评审。评审专家从2019年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评审专家库和2019年珠海市市长质量奖评审专家库里抽选。具体的评审专家名单优先从2019年广东省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专家名单选取，其次从2019年珠海市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专家名单选取。为确保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秘书处将设立监察组对现场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评审专家组在现场评审结束后，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情况，对组织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综合提出推荐获奖组织名单报送秘书处。

八、获奖初选组织审议会议并记名投票确定获奖初选组织名单

时间：2021年12月中下旬

参加人员：评定委员会委员、区监察部门工作人员、秘书处工作人员、企业代表。

工作安排：（一）秘书处组织评定委员会召开获奖初选组织审议会议，听取秘书处关于当届区长质量奖评定工作的报告；（二）评定委员会委员听取推荐获奖组织介绍实施卓越绩效模式的成效，委员对推荐组织进行现场提问，推荐组织现场答辩；（三）委员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确定获奖初选组织名单。

九、获奖初选组织名单公示

公示时间：2021年12月下旬

工作安排：通过区政府网站、珠海特区报等主流媒体公示获奖初选企业名单，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7天。

十、获奖初选组织名单报送区政府审批

报送时间：2021年12月底

工作安排：获奖初选组织名单公示结束后，秘书处将获奖初选组织名单及公示情况报送区政府审核批准。

十一、通报表彰获奖企业

时间：2021年12月底

工作安排：区政府发文正式批准2021年度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名单后，对2021年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获奖组织正式发文通报表彰，秘书处将通知获奖企业提交一份获奖企业的经营和质量管理经验分享材料，组织表彰会议及进行获奖企业的经验推广和宣传等。

备注：2021年珠海市斗门区区长质量奖有关申报、评审工作环节或拟定时间以秘书处正式通知或安排为准，如有调整将在区政府官网公布或电话通知相关申报组织